#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说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神雾节能公司2020 年发生净亏损-36,298.66 万元,报告日期末,神雾节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98,298.82 万元,发生流动性困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8,013.47 万元。截止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银行债务及融资租赁债务出现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全部工程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雾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神雾节能公司在附注二、2 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关于"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 1、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于 2020年12月31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破49号),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2021年4月22日,江苏院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破49号之二),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神雾节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7月11日、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19019号、赣证调查

字 2020015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师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不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因严重资不抵债已于2020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江苏院已被南京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若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彻底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后续江苏院将逐步恢复市场信用,积极开拓传统和冶金行业市场,同时江苏院重整投资人承诺向江苏院注入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资产,支持江苏院未来的持续经营。

#### (二)推动未决诉讼的尽快解决

公司尽快妥善处理未决诉讼,将组织法务部和外聘的专业律师积极协调法院推进案件审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同时因江苏院破产重整已执行完毕,公司将全力督促法院解除公司账户冻结,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